

黄埔区凤凰湖消防站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2022）

招标澄清文件

各投标单位：

黄埔区凤凰湖消防站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2022）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修改与补充，原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如原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与本招标澄清文件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招标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不符，则以本招标澄清文件为准。

一、招标文件澄清

1、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本招标澄清文件附件1。

2、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的“方案因素”描述统一修改如下：

原文：方案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技术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

现文：方案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文件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

二、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已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1. 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修正版）。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6日

附件 1：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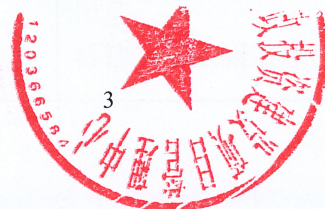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表（修正版）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的）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u>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u>	

5	<p>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p>	<p>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p>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p>	<p>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p>	
7	<p>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p>	<p>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p>	
8	<p>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p>	<p>投标人声明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p>	
9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p>	<p>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在有效期内）。</p>	
10	<p>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工作协议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p>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